

## 高雄榮民總醫院合作醫院醫事人力培訓聯合訓練合約書

高雄榮民總醫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高雄市立民生醫院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為提升醫療人員臨床訓練及加強臨床工作技能，基於互惠原則及互助精神，經雙方同意進行聯合訓練計畫，特訂立本約，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乙方得委請甲方代訓醫、藥、護、技術、醫務管理等人員，乙方學員資格及期限等悉依甲方規定，並於一個月前事先徵得甲方同意始得為之，並提供甲方聯合訓練計畫書。醫師、牙醫師請檢附畢業證書、醫師證書、執業執照、管制藥品執照、ACLS、ALS 及格證書等影本。其他受訓人員請檢附畢業證書、醫事人員專業證書、執業執照、ACLS、BLS 及格證書等影本。ACLS、ALS、BLS 及格證書效期須涵蓋訓練期間。
- 二、乙方學員之醫療責任由乙方負責，乙方應付甲方訓練費用，乙方學員之食宿、交通等費用由乙方自行負責。
- 三、乙方學員在訓練期間若罹患疾病或發生意外事件時，甲方應依就醫規定提供醫療協助並通知乙方相關主管，醫療費用由乙方學員自行負責。
- 四、聯合訓練費用以甲方擬訂費用為準，乙方學員於訓練前繳清。甲方相關專家受邀赴乙方擔任講師或臨床實務指導者，雙方應事先協調相關費用，並於當日給付。
- 五、訓練期間所使用之各項器材由甲方供應，如有損壞，乙方應負賠償及維修之責任。
- 六、乙方學員受訓期間由甲方指派臨床教師指導，學員應遵守甲方各項訓練規定，如有行為不端、違紀等情事，情節重大者，甲方得終止該學員訓練。
- 七、乙方學員至甲方訓練，甲方需評量乙方學員之相關知識及學習態度。
- 八、乙方完訓後，須提供代訓成效予甲方，如未能配合，甲方得取消下年度相關合作關係。
- 九、乙方學員至甲方從事醫療行為時，若發生醫療糾紛，概由雙方醫院協商辦理相關事宜。
- 十、本合約經雙方首長認可並簽署後生效，自 106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若於合約期滿後需續簽訂合約，請於期滿前一個月來函告知，俾利本院辦理簽約事宜。
- 十一、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雙方協商修訂之。
- 十二、本合約書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。
- 十三、雙方如就此合約致生法律上爭執，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甲 方：高雄榮民總醫院  
院 長：劉俊鵬  
地 址：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  
聯絡電話：(07)3422121

乙 方：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 
院 長：顏家祺  
地 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4號  
聯絡電話：(07)7511131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0 2 月 2 3 日

